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24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設南投縣○○市○○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A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

相對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母)

代號B-1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

相對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父)

代號B-2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A自民國113年8月21日10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三、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4月26日接獲臺中榮民總醫院通報，受安置兒童代號A（下稱案主）自000年00月00日出生，為低體重早產兒，經醫師評估有中度以上缺氧缺血性腦病變、癲癇症狀、軟喉症、舌頭後傾及軟咽症，且無吸吮能力，需長期放置鼻胃管灌食。案主住院期間案主之母代號甲 1（下稱案母）、案主之父（代號甲 2，下稱案父）少有探視，且多次未依約出現，醫院及社工聯繫困難，態度

01 消極，親屬無法提供案主妥適照顧，為維護案主之最佳利益
02 與提供穩定生活照顧，聲請人於112年5月18日10時啟動緊急
03 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案主因身體
04 狀況不佳頻繁急診、住院，考量案主生理多重疾病及高護理
05 照護需求，評估案父母之照顧能力、經濟現況及親屬支持系
06 統實難提供案主妥適之保護與照顧，為避免案主之人身安全
07 與生活照護陷入危險情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8 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0 表、戶籍資料、本院112年度護字第79號、113年度護字第75
11 號民事裁定、個案匯總報告等件影本為證，堪信為真。本院
12 另以電話詢問案父及案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電
13 話均無法接通，致無法得知其等意見，有本院電話紀錄在
14 卷。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案主出生後因多重疾病，須頻
15 繁就醫及投注心力照護，惟案父母親職功能薄弱，經濟狀況
16 不佳，且案母甫於000年0月0日產下一子等情，認案父母尚
17 難妥適養育案主。而案主為年僅1歲餘之幼兒，無自我照顧
18 及保護能力，遍查卷內資料，案家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予以
19 協助，故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
20 不足以保護案主。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
21 相符，應予准許。

22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3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8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洪正昌